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公布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局机关各科室、中队，局属各单位：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切实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和《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乐政办发明电〔2020〕12号）的有关要求，对2021年12月31日以前我局（包括与其他主管部门联合）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确定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5件，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本通知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附件：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

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1月24日

附件：

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

一、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号 | 文件名 | “三统一”编号 |
| 1 | 乐综执〔2017〕98号 | 关于对市区部分人行道违法停车予以处罚的通告 | CYQD56-2017-0001 |
| 2 | 乐综执〔2017〕128号 | 关于对部分乡镇街道人行道违法停车实施行政处罚的通告 | CYQD56-2017-0002 |
| 3 | 乐综执〔2018〕103号 | 关于增加对主城区及乡镇（街道）部分人行道 违法停车实施行政处罚的通告第3号 | CYQD56-2018-0001 |
| 4 | 乐综执〔2020〕78号 | 关于违法建筑按单体工程造价标准予以处罚的通知 | CYQD56-2020-0002 |
| 5 | 乐综执〔2020〕79号 | 关于城乡规划建设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的通知 | CYQD56-2020-0003 |

二、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号 | 文件名 | “三统一”编号 |
| 1 | 乐综执〔2020〕69号 | 关于印发《乐清市住宅二次供水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CYQD56-2020-0001 |